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431号

申请人：符某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机关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申请人就“丰台区王佐镇贺照云世纪家家福超市销售香辣香脆肠过期”一事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材料。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3月16日电话告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”。本案中，申请人2023年3月16日接到被申请人来电告知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3年5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已超过上述法定期限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亦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”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